附件3：

**关于办理退付 年1月―12 月增值税的请示**

财政部北京监管局：

我单位由 单位主管，主要出版 。

依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单位 （图书、音像制品、期刊明细、报纸明细） 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范围。

年1月―12月，我单位全部销售收入 元，缴纳增值税 元，其中应税货物劳务销售额 元，应税服务收入 元。可退税部分收入 元，申请退税金额 元。

经核对会计账簿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税收缴款书，相关数据（一致/不一致）。

据此，我们申请退付 年1月-12月增值税。

申请单位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